#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5P0X84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裴亚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7楼723、725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200034563

填发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5MA3X5P0X84 |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016260100276327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6-01-15 至 2026-01-15 | 2026-01-15 | 1.1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元壹角玖分 | | | | ¥1.19 |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500161197

填发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5MA3X5P0X84 |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01626030008354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6-02-01 至 2026-02-28 | 2026-03-12 | 1,303.68 |
| 34101626030008354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6-02-01 至 2026-02-28 | 2026-03-12 | 1,955.51 |
| 34101626030008354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6-02-01 至 2026-02-28 | 2026-03-12 | 4,562.87 |
| 341016260300083542 | 增值税 | 研发和技术服务 | 2026-02-01 至 2026-02-28 | 2026-03-12 | 130,367.8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壹佰捌拾玖元捌角捌分 | | | | ¥138189.88 |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500158983

填发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5MA3X5P0X84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1016260400260323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6-01-01 至<br>2026-03-31 | 2026-04-15 | 548.5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捌元伍角柒分 | | | | ¥548.57 |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500158982

填发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5MA3X5P0X84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101626040026032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6-03-01 至<br>2026-03-31 | 2026-04-15 | 415.14 |
| 34101626040026032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6-03-01 至<br>2026-03-31 | 2026-04-15 | 622.70 |
| 34101626040026032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6-03-01 至<br>2026-03-31 | 2026-04-15 | 1,452.98 |
| 341016260400260323 | 增值税 | 研发和技术服务 | 2026-03-01 至<br>2026-03-31 | 2026-04-15 | 41,513.8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零肆元陆角伍分 | | | | ¥44004.65 |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500158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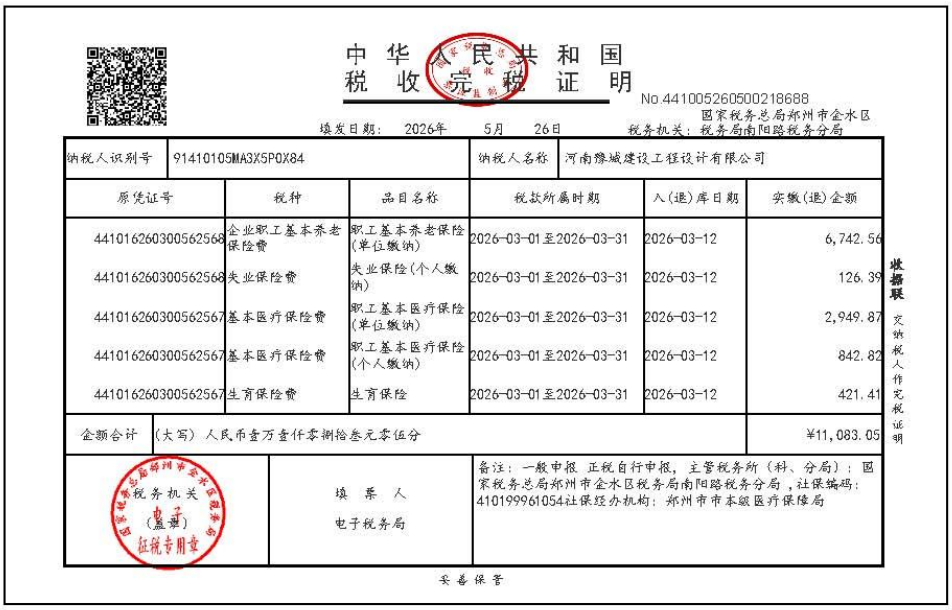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5MA3X5P0X84 |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01626040026032 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6-01-01 至<br>2026-03-31 | 2026-04-15 | 2,000.3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元零叁角伍分 | | | | ¥2000.35 |
| 税务机关<br>（盖章）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br>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 | | |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21868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26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5MA3X5P0X84 |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44101626030056256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3-12 | 6,742.56 |
| 44101626030056256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3-12 | 126.39 |
| 441016260300562567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3-12 | 2,949.87 |
| 441016260300562567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3-12 | 842.82 |
| 441016260300562567 | 生育保险费 | 生育保险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3-12 | 421.41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零捌拾叁元零伍分 | | | | ¥11,083.05 |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6105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21868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26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5MA3X5P0X84 |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44101626030056256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3-12 | 3,371.28 |
| 44101626030056256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3-12 | 295.02 |
| 441016260300562568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3-12 | 118.03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肆元叁角叁分 | | | | ¥3,784.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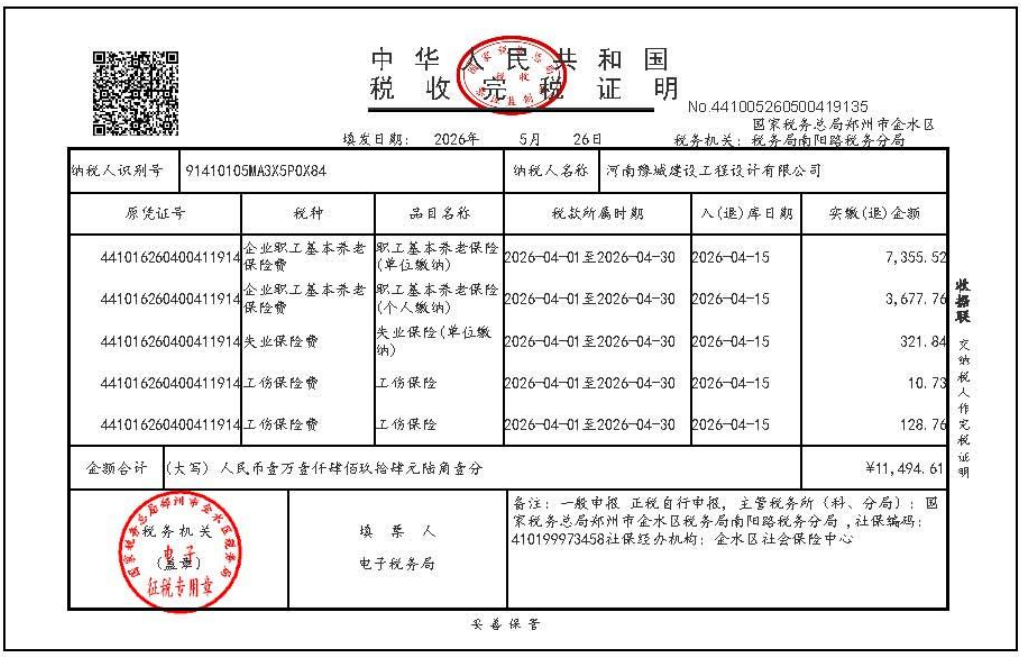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73458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419135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26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5MA3X5P0X84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01626040041191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5 | 7,355.52 |
| 44101626040041191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5 | 3,677.76 |
| 44101626040041191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5 | 321.84 |
| 44101626040041191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5 | 10.73 |
| 44101626040041191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5 | 128.76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玖拾肆元陆角壹分 | | | | ¥11,494.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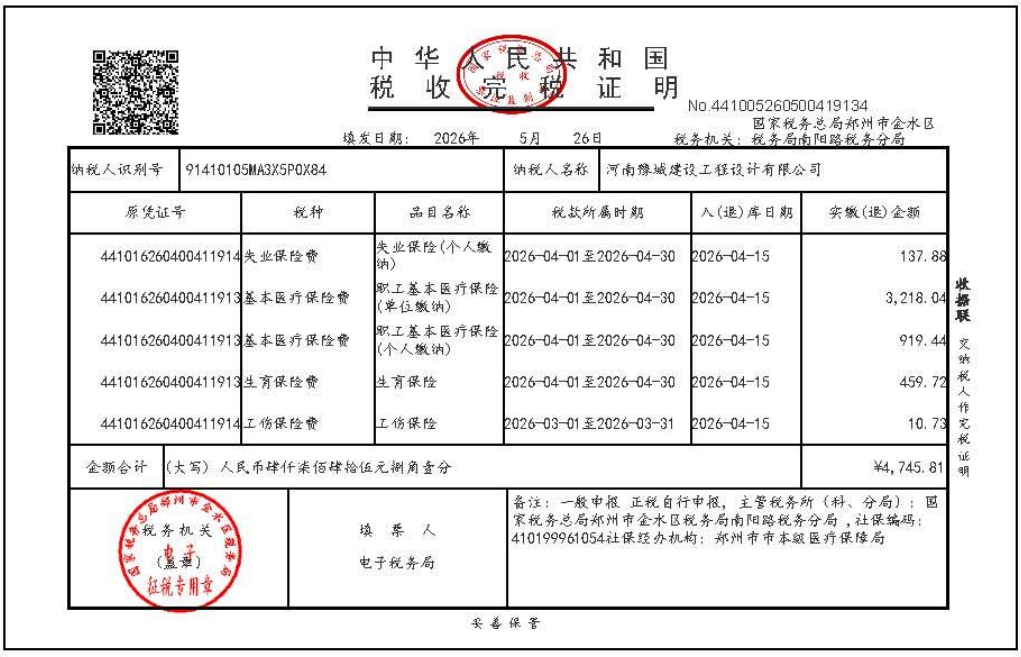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73458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419134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26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5MA3X5P0X84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01626040041191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5 | 137.88 |
| 44101626040041191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5 | 3,218.04 |
| 44101626040041191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5 | 919.44 |
| 44101626040041191 | 生育保险费 | 生育保险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5 | 459.72 |
| 44101626040041191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4-15 | 10.73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肆仟柒佰肆拾伍元捌角壹分 | | | | ¥4,745.81 |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6105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119112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5MA3X5P0X84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01626050036966O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5-01至2026-05-31 | 2026-05-20 | 7,968.48 |
| 44101626050036966O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5-01至2026-05-31 | 2026-05-20 | 3,984.24 |
| 44101626050036966O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5-01至2026-05-31 | 2026-05-20 | 348.66 |
| 44101626050036966O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5-01至2026-05-31 | 2026-05-20 | 149.37 |
| 44101626050036966O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6-05-01至2026-05-31 | 2026-05-20 | 139.49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玖拾元零贰角肆分 | | | | ¥12,590.24 |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73458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119113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5MA3X5P0X84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01626050036966I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5-01至2026-05-31 | 2026-05-20 | 3,218.04 |
| 44101626050036966I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5-01至2026-05-31 | 2026-05-20 | 919.44 |
| 44101626050036966I | 生育保险费 | 生育保险 | 2026-05-01至2026-05-31 | 2026-05-20 | 459.72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 | | | | ¥4,597.20 |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南阳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6105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审计或财务报告


2025年度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JINDAO C.P.A FIRM
报 告 书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dao our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河南·郑州

# 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 2025 年度

目　　录


| | | 页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1-3 |
| 二、 | 资产负债表 | 4 |
| 三、 | 利润表 | 5 |
| 四、 | 现金流量表 | 6 |
| 五、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
| 六、 |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 8-24 |


委托单位：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6EMYMYRRV

# 审 计 报 告

豫金道审字【2026】第 Y03108 号

**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3 月 31 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资　产 | 期末数 | 期初数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1,698,880.94 | 879,462.26 | 短期借款 | | |
| 短期投资 | | | 应付票据 | | |
| 应收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440,834.41 | 2,305,995.05 |
| 应收账款 | 12,393,793.07 | 14,252,560.07 | 预收账款 | 921,130.00 | 1,500,096.00 |
| 预付账款 | 976,540.30 | 782,505.35 | 应付职工薪酬 | 168,097.72 | 59,999.06 |
| 应收股利 | | | 应交税费 | 67,091.57 | 33,535.32 |
| 应收利息 | | |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 10,000.00 | | 应付利润 | | |
| 存货 | | | 其他应付款 | 8,211,066.63 | 8,103,683.60 |
| 其中：原材料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在产品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808,220.33 | 12,003,309.03 |
| 库存商品 | | | 非流动负债： | | |
| 周转材料 | | | 长期借款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付款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079,214.31 | 15,914,527.68 |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债券投资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负债合计 | 10,808,220.33 | 12,003,309.03 |
| 固定资产原价 | 985,425.85 | 972,832.01 | | | |
| 减：累计折旧 | 949,657.09 | 895,370.15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35,768.76 | 77,461.86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无形资产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开发支出 | | | 资本公积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盈余公积 | 148,161.11 | 148,161.1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未分配利润 | 4,158,601.63 | 3,840,519.4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5,768.76 | 77,461.86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4,306,762.74 | 3,988,680.51 |
| 资产总计 | 15,114,983.07 | 15,991,989.5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5,114,983.07 | 15,991,989.54 |

法定代表人：裴亚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一、营业收入 | 8,635,782.08 | 6,886,068.83 |
| 减：营业成本 | 7,151,478.82 | 5,281,923.59 |
| 税金及附加 | 28,297.09 | 20,322.42 |
| 销售费用 | |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 |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
| 管理费用 | 1,136,458.28 | 1,254,444.06 |
| 其中：开办费 | | |
| 业务招待费 | 210,721.55 | 105,950.41 |
| 研究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793.94 | -692.52 |
|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793.94 | -692.52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20,341.83 | 330,071.28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1 | 8,489.08 |
|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75 | 78.45 |
| 其中：坏账损失 | |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 |
| 税收滞纳金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20,341.09 | 338,481.91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017.05 | 17,008.8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04,324.04 | 321,473.07 |

法定代表人：裴亚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李印社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367,730.00 | 6,513,463.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215.95 | 308,109.70 |
| 现金流入小计 | 10,503,945.95 | 6,821,572.7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380,241.96 | 4,683,735.0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40,547.82 | 642,582.0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60,806.56 | 324,848.7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337.09 | 803,542.27 |
| 现金流出小计 | 9,671,933.43 | 6,454,708.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2,012.52 | 366,864.5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2,593.84 | 14,857.33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12,593.84 | 14,857.3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593.84 | -14,857.3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3,602.6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3,602.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3,602.6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19,418.68 | 348,404.4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79,462.26 | 531,057.7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98,880.94 | 879,462.26 |

法定代表人：裴亚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和晓非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数 | | | | | 上年数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148,161.11 | 3,840,519.40 | 3,988,680.51 | | | 148,161.11 | 3,522,649.01 | 3,670,810.1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148,161.11 | 3,840,519.40 | 3,988,680.51 | | | 148,161.11 | 3,522,649.01 | 3,670,810.1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18,082.23 | 318,082.23 | | | | 317,870.39 | 317,870.3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4,324.04 | 304,324.04 | | | | 321,473.07 | 321,473.07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758.19 | 13,758.19 | | | | -3,602.68 | -3,602.6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13,758.19 | 13,758.19 | | | | -3,602.68 | -3,602.68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148,161.11 | 4,158,601.63 | 4,306,762.74 | | | 148,161.11 | 3,840,519.40 | 3,988,680.51 |

法定代表人：裴亚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5P0X84；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裴亚州。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7楼723、725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小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

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30 | 5 | 4.75-3.17 |
| 机器设备 | 5-10 | 5 | 19.00-9.50 |
| 办公设备 | 3-10 | 5 | 31.67-9.50 |
| 电子设备 | 3-10 | 5 | 31.67-9.50 |
| 运输设备 | 4-10 | 5 | 23.75-9.5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

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

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

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

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

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5 年度，“上年”指 2024 年度。

###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披露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698,880.94 | 879,462.26 |
| 合　　计 | 1,698,880.94 | 879,462.26 |

（2）其明细如下：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 --- |
| 库存现金 | 17,124.06 |
| 银行存款 | 1,681,756.88 |
| 合　　计 | 1,698,880.94 |

### 2.应收账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 | --- |
| 应收账款 | 12,393,793.07 | 14,252,560.07 |
| 合　　计 | 12,393,793.07 | 14,252,560.07 |

其大额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 | --- |
|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433,500.00 | 11.57 | |
| 潢川黄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00.00 | 9.68 | |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商水县城市管理局 | 1,020,600.00 | 8.23 | |
| 合　计 | 3,654,100.00 | 29.48 | |

**3.预付账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预付账款 | 976,540.30 | 782,505.35 |
| 合　计 | 976,540.30 | 782,505.35 |

其大额明细如下：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占预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95,900.00 | 30.30 |
| 平舆县永辉置业有限公司 | 252,000.00 | 25.81 |
| 河南裕华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 200,000.00 | 20.48 |
| 合　计 | 747,900.00 | 76.59 |

**4.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10,000.00 | |
| 合　计 | 10,000.00 | |

其明细如下：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王晓光 | 10,000.00 | 100.00 |
| 合　计 | 10,000.00 | 100.00 |

**5.固定资产**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972,832.01 | 12,593.84 | | 985,425.85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95,370.15 | 54,286.94 | | 949,657.09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 77,461.86 | —— | —— | 35,768.76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77,461.86 | —— | —— | 35,768.76 |

**6.应付账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 1,440,834.41 | 2,305,995.05 |
| 合　计 | 1,440,834.41 | 2,305,995.05 |

其大额明细如下：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林州市华清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中心 | 562,625.00 | 39.05 |
| 河南众人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329,600.00 | 22.88 |
| 河南中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66,700.00 | 11.57 |
| 合　计 | 1,058,925.00 | 73.50 |

**7.预收账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预收账款 | 921,130.00 | 1,500,096.00 |
| 合　计 | 921,130.00 | 1,500,096.00 |

其大额明细如下：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占预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95,900.00 | 32.12 |
| 平舆县永辉置业有限公司 | 252,000.00 | 27.36 |
| 河南裕华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 200,000.00 | 21.71 |
| 合　计 | 747,900.00 | 81.19 |

**8.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8,097.72 | 59,999.06 |
| 合　计 | 168,097.72 | 59,999.06 |

**9.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交税费 | 67,091.57 | 33,535.32 |
| 合　计 | 67,091.57 | 33,535.32 |

**10.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8,211,066.63 | 8,103,683.60 |
| 合　计 | 8,211,066.63 | 8,103,683.60 |

其大额明细如下：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个人 | 7,885,145.34 | 96.03 |
| 裴亚州 | 169,517.47 | 2.06 |
| 鲁伏虎 | 40,000.00 | 0.49 |
| 合　计 | 8,094,662.81 | 98.58 |

**11.盈余公积**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盈余公积 | 148,161.11 | 148,161.11 |
| 合　计 | 148,161.11 | 148,161.11 |

**12.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本　年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3,840,519.40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3,840,519.40 |
| 加：本年度的净利润 | 304,324.04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13,758.19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4,158,601.63 |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8,635,782.08 | 7,151,478.82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 合 计 | 8,635,782.08 | 7,151,478.82 |

**14.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税金及附加 | 28,297.09 |
| 合 计 | 28,297.09 |

**15.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工资 | 268,908.12 |
| 福利费 | 1,827.38 |
| 办公费 | 16,258.42 |
| 差旅费 | 272,634.39 |
| 养老保险 | 147,769.46 |
| 折旧费 | 51,447.57 |
| 交通费 | 26,223.91 |
| 修理费 | 14,194.66 |
| 业务招待费 | 210,721.55 |
| 保险费 | 18,194.42 |
| 住房公积金 | 8,882.00 |
| 服务费 | 5,058.42 |
| 物业管理费 | 958.86 |
| 房租 | 9,282.38 |
| 加油费 | 66,379.90 |
| 车辆费 | 952.37 |
| 招标费 | 1,009.90 |
| 其他 | 15,754.57 |
| 合 计 | 1,136,458.28 |

**16.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 -793.94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 --- |
| 合　计 | -793.94 |

**17.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 --- |
| 营业外收入 | 0.01 |
| 合　计 | 0.01 |

**18.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0.75 |
| 合　计 | 0.75 |

**19.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6,017.05 |
| 合　计 | 16,017.05 |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本年金额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 304,324.0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54,286.94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

| 补充资料 | 本年金额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1,654,732.0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1,195,088.70 |
| 其他 | 13,758.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2,012.52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1,698,880.94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879,462.26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19,418.68 |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 --- |
| 一、现金 | 1,698,880.94 |
| 其中：库存现金 | 17,124.06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681,756.88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98,880.94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1675 48XB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靳振闪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税务筹划；财务收支审计；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司法会计鉴定；涉税鉴证服务；内部制度编审；资产评估；基建工程预、决算（结）算的编制预审计。

出 资 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层718-719室

登记机关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4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企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靳振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层718-719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4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月22日

与原件相符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　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豫泰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4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金证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4月 6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湘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211197807161528



与原件相符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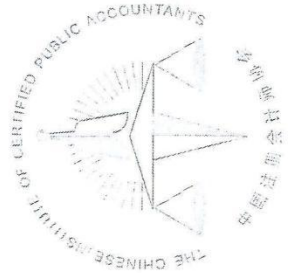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41010048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 年/y 07 月/m 14 日/d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一）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四）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五）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四条 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 第二章 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五条 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公司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 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後相一致。

第八条 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第九条 会计人员根据不同的帐务内容采用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位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条 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第十一条 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交接人员及监交人员应分别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後，移交人员方可调离或离职。

**第三章 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第十二条 资本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本，必须加强资本金管理。公司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开具出资证明，并据此入帐。 第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财务部门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财务部门应据实调整。

第十五条 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须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时应按月计提利息支出，并计入成本。

第十六条 加强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馀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後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式报批後，由财务管理中心登记後才能正式对外签发，财务管理中心据此纳入公司或有负债管理，在担保期满後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撤销担保。

**第四章 流动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第十九条 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帐的帐面馀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财务管理中心

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二十条 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帐户及其他帐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帐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帐户印签。

第二十一条 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馀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帐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帐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馀额调节表，对未达帐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应收帐款的管理：对应收帐款，每季末做一次帐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并报有关领导和分管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帐。

第二十三条 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按户分页记帐，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程式，借款的审批程式是：借款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借用现金，必须用於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专案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 短期投资的管理：短期投资是指一年内能够并准备变现的投资，短期投资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记帐、核算收入成本和损益。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承诺函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2026_年_8_月_26_日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声明函

裴亚州（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26日